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或“天翔环境”）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向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16379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7年4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6379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核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

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过程中，由东证天圣在德国收购壳公司 **Mertus 243. GmbH**，并向其借款人民币 **738,727,818** 元用于收购 **AS 公司 100%** 股权。在 **Mertus 243. GmbH** 交割 **AS 公司 100%** 股权前，东证天圣通过向中德天翔转让 **Mertus 243. GmbH** 股权的方式收回过桥资金。反馈回复材料显示，东证天圣是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天翔环境设立的并购基金，其中东证融成认缴人民币 **47,000** 万元，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天翔环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3,000** 万元。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其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 1 题）

#### 1. 并购基金东证天圣设立的背景及基本情况及运行情况

##### （1）东证天圣的设立背景

根据天翔环境的说明，公司自上市后，积极开拓布局国内、国际环保业务，延伸公司在环保分离设备及工程服务的产业链，并积极开拓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领域的相关国内市场。公司的战略目标系成为全球领先的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租赁服务、环保治理工程服务于一体的设备制造商和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节能环保产业大发展的形势下，公司以国家“十三五”规划、“水十条”和“土十条”带来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为契机，采取通过自主创新、并购、战略联合、外延式扩张，国际化战略等方式，逐渐形成了环保设备及工程、环保监测服务、油田环保、PPP 业务四大业务板块。

为了加快推动公司向环保领域全面转型发展及国际化战略目标早日实现，2015 年 3 月，天翔环境联合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成”）共同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专门投资于国内外环保行业优质企业、相关高端装备制造企业，重点包括境内及境外的优质环保企业、拟境内或境外上市企业、优质新三板企业，或全体合伙人有投资意向的其他企业。

##### （2）东证天圣的基本情况

###### A. 基本信息

根据东证天圣现持有的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

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3319292606，东证天圣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三路4号1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宋大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东证天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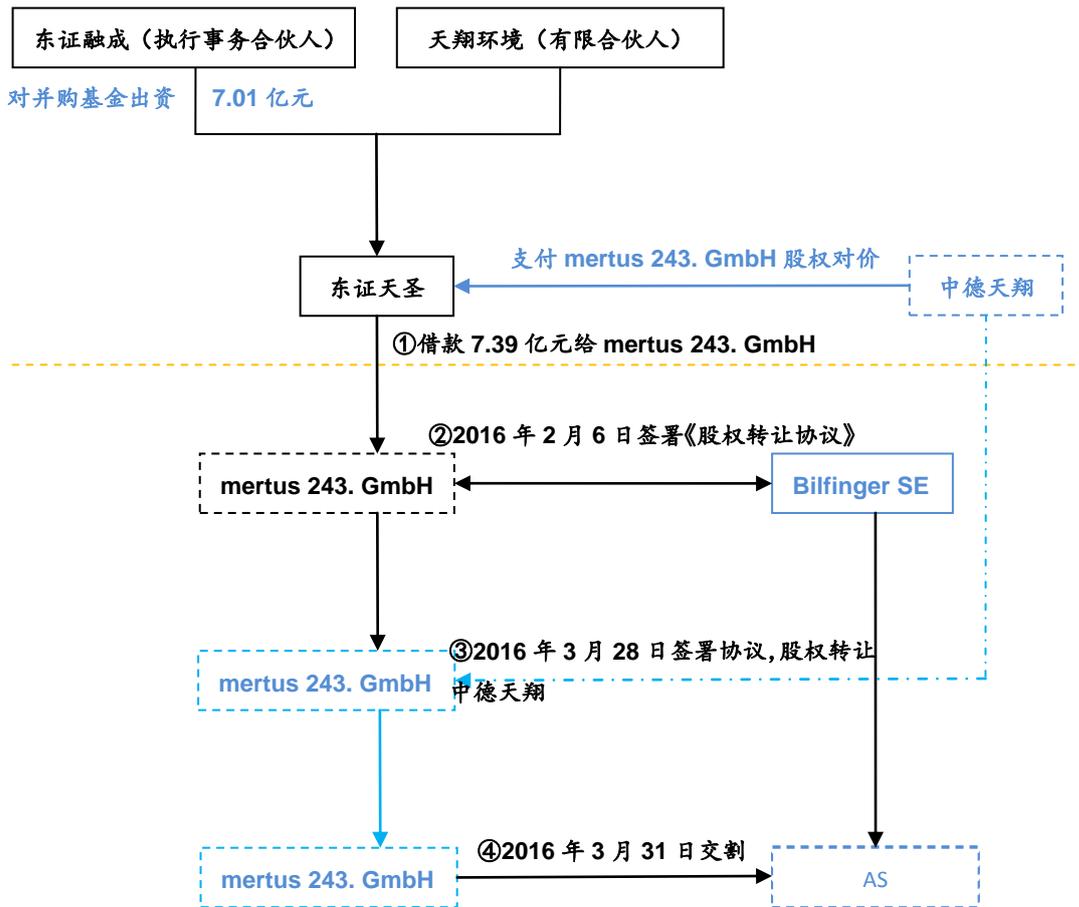
根据《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证天圣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东证融成	70,135.00	93.51
2	有限合伙人	天翔环境	4,865.00	6.49
合计			<b>75,000.00</b>	<b>100.00</b>

根据《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东证天圣普通合伙人东证融成系天翔环境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东证天圣及其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1) 东证天圣及其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如下图所示：



(2) 东证天圣及其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参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及作用

#### A. 独立派遣人员参与前期尽职调查及收购谈判，控制收购风险

根据东证天圣的说明，东证天圣在谈判阶段独立派遣了宋大龙等员工前往 AS 总部及 AS 美国、AS 意大利等重要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对 AS 的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开展调查。同时，在与卖方 Bilfinger SE 的收购谈判过程中，东证天圣派遣多名员工全程参与了收购谈判及《股权转让协议》的拟定过程。

在上述尽职调查和参与收购谈判的基础上，东证天圣对本次收购的可行性和收购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最终作出了以其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作为 AS 收购方的决定。

#### B. 与天翔环境共同筹集资金满足 Bilfinger SE 对竞买方的资金要求

基于 Bilfinger SE 对竞买方出具与本次交易金额相当的银行存款证明的需要，并展示收购信心和实力，获得独家谈判权。2016 年 1 月，天翔环境和东证

天圣在德国分别收购壳公司 mertus 244. GmbH 和 mertus 243. GmbH。

2016 年 1 月 22 日，天翔环境和东证天圣分别将各自筹措的资金共人民币 157,455.35 万元(折算为 22,020 万欧元)汇到 mertus 244. GmbH 和 mertus 243. GmbH 在德国的账户中，其中天翔环境筹集资金 83,582.57 万元人民币，东证天圣 73,872.78 万元人民币。

上述款项属于天翔环境和东证天圣分别筹集的投资款，出于双方风险控制的需要，各自筹集的资金分别存放于各自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的德国银行账户中，分别进行管理和控制。

C. 东证天圣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作为买方与 Bilfinger SE 及天翔环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AS 100% 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的交割主体承担本次收购的风险并享有相应收益

2016 年 2 月 6 日，东证天圣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作为买方、天翔环境作为最终买方、Bilfinger SE 作为卖方的三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约定 mertus 243.GmbH 系收购 AS 公司 100% 股权的买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mertus 243. GmbH 作为买方需履行交易对价支付、在约定交割期限内完成 AS 100% 股权交割等全部合同义务。为此，东证天圣将承担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风险。

综上所述，并购基金东证天圣在本次并购交易过程中作为买方，独立派遣了宋大龙等员工开展尽职调查和参与收购谈判，并在此基础上最终作出了以其全资子公司 mertus243. GmbH 作为本次收购 AS 的收购方的决定。经过双方的交易谈判，东证天圣的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GmbH 作为买方与卖方 Bilfinger SE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此承担了依据上述协议履行交易对价支付、在约定期限内完成 AS 股权交割等全部合同义务。

在上述交易过程中，东证天圣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作为买方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承担了与收购相关的全部风险。在上述过程中，mertus 243. GmbH 作为买方进行的上述收购行为的法律性质，与资金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资金，并采取一定的抵押担保措施控制借款风险的借贷法律行为存在本质区别。因此，东证天圣参与本次交易不属于资金出借，不涉及借贷法律关系。

(3) 东证天圣在 mertus 243. GmbH 完成 AS 的股权交割后，将 mertus 243. GmbH 的 100% 股权转让给中德天翔

根据本次交易的一揽子交易方案的安排，在境内并购融资平台中德天翔设立并完成部分资金募集后，为进一步推进中德天翔收购资金的足额募集，消除中德天翔投资者对交易不确定性的顾虑，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以及控制风险，东证天圣将持有的 mertus 243. GmbH 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德天翔，实现中德天翔间接持有 AS 100%股权的目的。

2016 年 4 月 1 日，中德天翔办理完成 mertus 243. GmbH 股权变更登记，正式持有 mertus 243. GmbH 100%股权。至此，并购基金东证天圣顺利实现了退出。

3. 东北证券关联方东证天圣通过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参与收购对东北证券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及利害关系影响分析。

(1) 东北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经核查，东北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东北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东北证券持有天翔环境 4,381,468 股股票，持股比例 1.01%。经核查，东北证券担任天翔环境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的情形，也不存在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B. 东北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之情形

经核查，天翔环境未持有东北证券的股份，也不存在选派代表担任东北证券董事的情形。

C. 东北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之情形

根据东证天圣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与 Bilfinger SE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mertus 243. GmbH 作为买方需要承担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交易风险，因此东证天圣参与本次交易不属于对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其主要理由如下：

a. 东证天圣向 mertus 243. GmbH 德国银行账户汇入资金 73,872.78 万元人民币的款项性质属于东证天圣的投资款

2016 年 1 月 22 日，天翔环境和东证天圣将各自筹措的资金共人民币 157,455.35 万元(折算为 22,020 万欧元)分别汇入 mertus 244. GmbH 和 mertus 243. GmbH 在德国的账户中，该项投资款向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办理审批登记时明确确定为股权投资，上述款项属于天翔环境和东证天圣分别筹集的投资款。

b. 东证天圣以股东借款形式将筹集的投资款存放于其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德国银行账户，不属于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根据东证天圣的说明，2016 年 1 月 22 日，东证天圣将人民币 73,872.78 万元换汇后存放于其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的德国银行账户。考虑到收购谈判的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一旦收购谈判失败，上述收购资金可以及时、便利地汇回境内，故东证天圣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将筹集的收购资金存放于 mertus 243. GmbH 的德国银行账户，该笔股东借款利率按照六个月欧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Euribor+1.5% 来确定。上述款项的性质属于东证天圣作为过桥收购方筹集的投资款，该款项最终亦用于向 Bilfinger SE 支付了收购 AS 100% 股权的对价。

因此，东证天圣以股东借款形式将筹集的投资款存放于其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德国银行账户，从东证天圣和 mertus 243. GmbH 之间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来看，该股东借款利率明显低于国内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该项股东借款安排表明，东证天圣对 mertus 243. GmbH 的股东借款不是为获取固定回报为目的，而是为收购 AS 的一种投资安排，该项股东借款不属于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c. 在整个交易过程中，东证天圣作为收购方筹集的投资款均处于其控制下，不存在筹集的投资款被天翔环境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在东证天圣将外汇资金存入 mertus 243. GmbH 德国银行账户至 mertus 243. GmbH 将上述款项用于支付 AS 的收购价款期间，mertus 243. GmbH 德国银行账户的资金未曾使用或转移，上述资金始终在东证天圣的控制

之下，不曾被天翔环境或天翔环境所控制的 mertus 244. GmbH 所使用；天翔环境亦未向东证天圣支付任何资金使用成本。

因此，在上述过程中，东证天圣始终未与天翔环境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借贷融资关系，故上述情形不属于《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核查，东北证券最近 2 年与天翔环境之间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D. 东北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之情形

经核查，东北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天翔环境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E. 东北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之情形

经核查，东北证券不存在在本次交易中为交易对方中泰创展、亲华科技、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四海汇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东北证券不涉及《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述规定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2）本次重组申报审核前，东证天圣已实现退出，东北证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一揽子交易方案的相关安排，东证天圣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其德国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顺利退出。

由于东北证券关联方东证天圣已于本次重组申报审核前实现退出，东北证券作为天翔环境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最终结果对东证天圣的退出及收益不构成任何影响。因此，本所认为，东北证券与天翔环境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4. 东北证券的投行业务部门、专注于并购基金业务的子公司之间已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制度，并购基金及其下属机构独立于投行业务部门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东北证券的说明，东证天圣的普通合伙人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东北证券下属的专注于并购基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东北证券已制定了严格的防火墙业务隔离制度，各项业务风险控制严格：对从事独立财务顾问业务的投行业务与并购基金业务等在机构设置、人员、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信息上严格分开管理，做到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投行业务与并购基金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东北证券投行业务与并购基金业务之间能够形成有效的隔离。

此外，东北证券注重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东北证券投行业务人员未在并购基金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并购基金的从业人员，从事并购基金业务的子公司东证融成建立了自身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经营决策机制，从而确保了并购基金子公司的独立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东北证券与天翔环境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东北证券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其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请材料显示，1) 为最终实现收购 AS 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分三个阶段实施。2) 亲华科技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持有中德天翔 20.59%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邓翔。3)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反馈回复材料显示，邓亲华、邓翔在本次重组实施的第一阶段，即上市公司联合东证天圣筹集资金，参与 AS 公司竞拍，并最终由 Mertus 243.GmbH 完成 AS 公司 100% 股权交割过程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组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具体包括 2016 年 1 月 14 日董事会、2016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和 2016 年 2 月 23 日股东大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议案及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邓亲华、邓翔是否应当回避表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 2 题）

1. 经核查，本次重组实施的第一阶段所涉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董事会、2016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和 2016 年 2 月 23 日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4 日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邓亲华、邓翔	具体表决情	若回避表决后
----	------	--------	-------	--------

		是否回避表决	况	的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申请 2016 年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3	《关于公司向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并购基金支持的议案》 <sup>1</sup>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是	5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5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在上述议案审议时，若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相关议案仍能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 (2) 2016 年 2 月 6 日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邓亲华、邓翔是否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	若回避表决后的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与东证天圣德国全资子公司共同签署并实施收购德国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

<sup>1</sup> 因交易方案变更，该项议案经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取消。

	GmbH 100%股权的议案》			避。
2	《关于签订股东间协议的案》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3	《关于对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人民币 1800 万元的议案》 <sup>2</sup>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4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否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上述议案审议时，若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相关议案仍能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 (3) 2016 年 2 月 23 日天翔环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邓亲华、邓翔是否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与东证天圣德国全资子公司共同签署并实施收购德国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 100%股权的议案》	否	同意 80,420,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签订股东间协议的议案》	否	同意 80,420,911

<sup>2</sup> 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表决。

			<p>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p> <p>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p> <p>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p>
--	--	--	---

本次股东大会中，同意 80,420,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邓亲华持天翔环境 45,225,069 股，邓翔持有天翔环境 2,722,800 股。在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均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同意票为 32,473,04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相关议案仍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 2. 上述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初期，筹划整体交易方案时，天翔环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参与并购交易且不存在参与并购交易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方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2 月 6 日，天翔环境、mertus 243. GmbH 与 Bilfinger SE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公告了收购德国 AS 的整体交易方案，首先由 mertus 243. GmbH 收购 AS 100% 股权，并募集设立 B 基金（即后来的中德天翔）；在 B 基金募集设立后，由 B 基金收购 mertus 243. GmbH 和 mertus 244. GmbH，最终天翔环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对 B 基金 100% 股权的收购，从而实现间接收购 AS 100% 股权的目的。

2016 年 1 月 14 日董事会、2016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和 2016 年 2 月 23 日股东会召开时，天翔环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参与并购交易的意图，本次交易的一揽子交易方案尚未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公告内容所披露的整体交易方案，天翔环境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并未决定参与本次并购交易。因此，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董事会、2016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和 2016 年 2 月 23 日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上述整体交易方案尚未构成关联交易。

(2) 2016年3月初,为推动中德天翔收购资金的顺利募集,天翔环境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最终决定参与本次并购交易

2016年2月6日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后,根据上述整体交易方案的安排,天翔环境立即启动了B基金的募集设立相关工作,开始通过多种渠道寻找潜在的财务投资者,并与相关投资机构进行洽谈。由于本次收购交易复杂和不确定性,B基金的募集进展缓慢。2016年3月初,为进一步推进B基金的足额募集,消除投资者对交易不确定性的顾虑,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天翔环境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最终决定参与B基金的设立,并由亲华科技和四海汇智合资设立完成B基金中德天翔,导致亲华科技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整体交易方案所涉相关交易因此最终构成关联交易。

(3) 上述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由于前述议案审议时,天翔环境虽已确定了整体交易方案的基本架构,但天翔环境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并未参与且不存在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上述整体交易方案所涉签署议案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故邓亲华和邓翔审议上述议案时未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上述议案审议时,天翔环境仅确定了一揽子交易方案的基本架构,天翔环境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尚未决定参与投资设立中德天翔,上述议案中所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尚未构成关联交易,邓亲华、邓翔无需回避表决。因此,天翔环境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和2016年2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 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影响

(1)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经本所核查,上述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未因在法定期限内被股东提起诉讼而被撤销,因此相关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2) 自中德天翔设立以后,在天翔环境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中,控股股东邓亲华及一致行动人邓翔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中德天翔设立后,天翔环境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审议会议	相关主要议案名称	是否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6年7月8日)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是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6年11月29日)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年4月13日)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是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7年4月24日)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是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7年5月11日)	《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是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7年6月2日)	《关于签署<收购责任承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票回避。
7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向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德国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承担收购责任的议案》	是	同意 14,664,51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 反对 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5日)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同意 7,218,03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9%; 反对 26,01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签署<收购责任承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同意 6,728,7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2017年6月19日)		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	--	---

(3) 鉴于2016年1月14日董事会、2016年2月6日董事会和2016年2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邓亲华、邓翔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均亦获得一致通过，因此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结果，同时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及公司债权人等相关方的权益。

#### 4. 为强化信息披露，避免程序瑕疵，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天翔环境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程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潜在的程序瑕疵，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回避表决事项的议案和未回避表决的原因进行了公告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天翔环境在筹划收购AS的过程中，于2016年3月初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对整体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此后整体交易方案所涉相关交易方变为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邓亲华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故意隐瞒关联关系，故意规避董事会、股东大会回避表决义务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实施的第一阶段所涉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及一致行动人邓翔未在上述会议中回避表决事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且不会对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申请材料显示，1) 中泰创展、亲华科技、兴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四海汇智分别持有中德天翔48.24%、20.59%、11.76%、7.65%、5.88%、5.88%的股权。其中亲华科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 中德天翔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3) 中德天翔全体股东将其各自持有中德天翔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天翔环境。根据中德天翔全体股东与天翔环境签署的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表决权指中德天翔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之表决权，不包含中德天翔收益分配、注册资本增减、变更公司形式、修

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之表决权。前述协议并不导致中德天翔被天翔环境实际控制。4)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人仅为亲华科技，以其在中德天翔中的股份比例 20.59% 进行补偿，而亲华科技在中德天翔的持股比例仅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表决权委托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以及表决权委托对本次重组的影响。2) 认定中德天翔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3) 本次交易仅由亲华科技以其在中德天翔中的股份比例(20.59%)进行补偿的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表决权委托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以及表决权委托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1. 中德天翔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形式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但实质上并未构成一项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二) 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2) 天翔环境受托管理的中德天翔全体股东的表决权不以获取中德天翔的控制权为目的

根据中德天翔全体股东与天翔环境签署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经营管理协议》”)及《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经营管理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天翔环境受托管理的中德天翔全体股东的表决权仅指中德天翔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之表决权，不包含中德天翔收益分配、注册资本增减、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之表决权，该等重大事项的表决应由天翔环境提前通知中德天翔全体股东并取得其同意。天翔环境受托管理相关表决权不以控制中德天翔

为目的。

经核查，中德天翔股东会自《经营管理协议》签署后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系中德天翔一般性经营管理决策，不涉及收益分配、注册资本增减、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决议。同时，天翔环境未因《经营管理协议》及《经营管理补充协议》中表决权的委托而享有任何的收益，亦不存在任何因表决权的委托而得到财务补偿。

此外，根据中德天翔全体股东与天翔环境签署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经营管理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完成收购中德天翔 100%股权为止。”《经营管理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约定：“若中国证监会未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则自证监会作出相关决定之时或文件下发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且自始不生效”。

因此，中德天翔股东将日常经营事项表决权委托给天翔环境之目的是为了在证监会审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前保证中德天翔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不以获取中德天翔的控制权为目的，并不构成一次独立的资产交易行为。

（3）天翔环境受托行使中德天翔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的表决权，有利于中德天翔协助 AS 开展正常生产运营，避免出现股东监管缺位而可能发生的潜在经营风险或出现管理层不当控制公司而产生的风险

中德天翔系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通过其全资德国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 间接持有 AS 100%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中德天翔股东均系看好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不具备本次交易的最终标的 AS 所属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亦无参与 AS 运营管理的意愿。

为维持 AS 的正常生产运营，避免出现股东监管缺位而可能发生的潜在经营风险或出现管理层不当控制公司而产生的风险，天翔环境作为收购 AS 的最终买方，自 AS 100%股权交割开始，天翔环境便通过向 AS 派遣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并通过参加 AS 股东会、签署股东决定等方式对 AS 的对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其目的是为加快天翔环境对最终标的 AS 的整合过程，更好实现双方的并购协同效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为使作为 AS 股东的中德天翔更加顺利地协助 AS 开展经营业务并使天翔环境在交易完成后能尽快地实现并购协同效应，天翔环境与中德天翔全体股东签署了《经营管理协议》及《经营管理补充协议》，从而向中德天翔提供日常性经营管理技术支持。

因此，天翔环境受托行使中德天翔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的表决权系维持本

次交易的最终标的 AS 的正常生产运营所采取的过渡性安排。上述安排有利于中德天翔协助 AS 开展正常生产运营，避免出现股东监管缺位而可能发生的潜在经营风险或出现管理层不当控制公司而产生的风险。

## 2. 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1) 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属于同一项标的资产，相同的交易对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 虽然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形式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该事项与天翔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属于同一项标的资产，相同的交易对方。两项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完全一致。鉴于上述原因，天翔环境认为无需重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B.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天翔环境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格式和内容准则披露了相关信息

经核查，天翔环境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告了《天翔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天翔环境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经营管理协议》时，本次收购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直至 2016 年 12 月 15 天翔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中德天翔事项，并相应公告了《天翔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述公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格式和内容准则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2) 天翔环境已针对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天翔环境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相关公告，天翔环境已就上述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表决权委托形式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但该事项实质上并未构成一项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天翔环境受托行使中德天翔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系维持本次交易的最终标的 AS 的正常生产运营所采取的过渡性安排，不以获取中德天翔的控制权为目的，并不构成一次独立的资产交易行为。并且，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表决权委托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认定中德天翔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

1. 中德天翔股权结构分散，股东均不能够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中德天翔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德天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泰创展	82,000.00	48.24
2	亲华科技	35,000.00	20.59
3	星润泰祥	20,000.00	11.76
4	中讯建通	13,000.00	7.65
5	深商兴业	10,000.00	5.88
6	四海汇智	10,000.00	5.88
合计		<b>170,0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如上表所述，中德天翔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单一大股东。经核查，中德天翔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均不能够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 中德天翔全体股东与天翔环境签署《经营管理协议》及《经营管理补充协议》事宜不构成天翔环境对中德天翔的控制

中德天翔全体股东根据《经营管理协议》及《经营管理补充协议》将中德天翔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之表决权委托给天翔环境行使仅仅是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过渡性安排，不涉及收益分配、注册资本增减、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表决权的委托，且天翔环境未因《经营管理协议》及《经营管理补充协议》中表决权的委托而享有任何的收益，亦不存在任何因表决权的委托而得到财务补偿。因此，中德天翔全体股东与天翔环境签署的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不导致中德天翔被天翔环境实际控制。

3. 中德天翔是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投资者均为财务投资者，没有控制中德天翔的主观意图。根据中德天翔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其各自分别持有的中德天翔股权外，其均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控制中德天翔其他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所持有的中德天翔股权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中德天翔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中德天翔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德天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仅由亲华科技以其在中德天翔中的股份比例（20.59%）进行补偿的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 本次交易仅由亲华科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责任人为亲华科技，中泰创展、中讯建通、深商兴业、星润泰祥、四海汇智未参与业绩补偿。其主要原因在于：

（1）中德天翔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单一大股东。经核查，中德天翔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均不能够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中德天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综合资金安排、交易结构、降低交易风险等因素，不对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交易对方做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在股市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吸引投资者，募集设立中德天翔，筹集足额的资金、降低交易风险。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未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系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协商的结果。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未涵盖所有交易对方具有合理性。

2.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天翔环境与亲华科技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就 AS 的盈利承诺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亲华科技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与天翔环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亲华科技承诺以股份及现金方式对天翔环境就 AS 的盈利承诺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修订后的业绩补偿如下：

### （1）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若 AS 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亲华科技应按以下约定对天翔环境进行补偿。

AS 在盈利承诺期内，亲华科技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具体见下表：

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	1,117 万欧元	1,501 万欧元	1,757 万欧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7 年	2017 年及 2018 年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累计承诺净利	1,117 万欧元	2,618 万欧元	4,375 万欧元

###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内，天翔环境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AS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AS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考核 AS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应在 AS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 AS 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 （3）补偿安排

## A. 股份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中德天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a.各方确认，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如天翔环境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如天翔环境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亲华科技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天翔环境；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关于 AS 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执行股份补偿的同时返回；

d.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亲华科技以现金支付；

e.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亲华科技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亲华科技以现金补偿。

## B. 现金补偿

当期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亲华科技需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亲华科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天翔环境。亲华科技应补偿的现金应全部支付给天翔环境。

## C.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天翔环境应对 AS 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需要与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AS 的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该补偿现金金额不包括返还的现金股利))，则亲华科技还需另行向天翔环境补偿差额部分。亲华科技应先以股份向天翔环境履行补偿义务。

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 = (AS 的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a. 减值额为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 AS 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的影响。

b. 如天翔环境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c. 如天翔环境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亲华科技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天翔环境；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另行补偿差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关于 AS 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执行股份补偿的同时返回。

d. 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 亲华科技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

e.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亲华科技以现金支付；

f. 如按该方式计算的补充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大于亲华科技届时持有的天翔环境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亲华科技以现金补足。该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 = (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 - 已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4) 其他

A.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亲华科技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天翔环境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亲华科技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B. 在任何情况下，因 AS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与因 AS 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亲华科技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未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系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协商的结果。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未涵盖所有交易对方具有合理性。但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天翔环境与亲华科技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就 AS 的盈利承诺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四、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泰创展、星润泰祥、深商兴业、四海汇智等交易对方系有限合伙企业，且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均出具了承诺：“以中德天翔股份认购的天翔环境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如取得天翔环境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中德天翔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取得天翔环境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2) 补充披露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的出资人是否曾发生变化；(3) 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中泰创展、星润泰祥、深商兴业、四海汇智等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存续期限情况如下：

#### 1、中泰创展

企业名称	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L 区 11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678090152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7 日
合伙年限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星润泰祥

企业名称	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星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1 栋 6 层 60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AD61M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合伙年限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深商兴业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401-F03
营业执照号	44030760237235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7897080-8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78970808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7 日
合伙年限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4、四海汇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国际金融中心（IFC）A 栋 3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4951038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2日
合伙年限	2015年5月12日至2065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业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业务。

## （二）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中泰创展、星润泰祥、深商兴业、四海汇智等交易对方确认，除深商兴业外，中泰创展、星润泰祥和四海汇智主要系以持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德天翔股权为目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商兴业除投资中德天翔 10,000 万元外，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行业	主营业务情况
1	深圳新基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花路19号港安大厦七层C4、D单位	5.00%	6,000	信息技术	为智能化集成系统提供软件和系统实施服务,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设计和咨询服务
2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11室	7.559%	3,677.3328	医疗健康	清洗剂、消毒剂的研发与生产销售
3	中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珠泾路8号	3.4014%	11,680	高端休闲旅游装备制造	旅居车（房车）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
4	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二号路航天微电机大厦科研楼五楼西北侧504	4.76%	5,600	信息技术	专业从事智能公交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国内各城市提供专业的智能公交系统整体方案

5	北京易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E701-01	10.00%	222.22	信息技术	互联网旅游
7	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11栋16层1601号	1.00%	156	信息技术	安卓手机工具、移动互联网开发及推广、移动互联网广告
8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6号TCL工业研究院大厦A座五楼南侧510房	4.25%	1,388.89	信息技术	PCB设计、PCB制板、PCBA和智能移动终端综合解决方案

根据上述相关情况并经核查，除深商兴业外，中泰创展、星润泰祥和四海汇智均是在参与本次交易时，确立合伙企业的现有出资人结构，并完成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因此，中泰创展、星润泰祥和四海汇智系为参与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募集设立。

## (二)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的出资人的变化情况

###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的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泰创展、星润泰祥、深商兴业、四海汇智系有限合伙企业。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的各层级出资人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中泰创展	1.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	-	-	-	-

	2.北京融泰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4	-	-	-	-
星润泰祥	1.深圳星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5	-	-	-	-
	2.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50	-	-	-	-
	3.成都星润瑞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5	3.1 成都富民金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3.1.1 成都文晟富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2 李驰	30.00
					3.1.3 李立成	39.00
3.1.4 欧宁一					30.00	
3.2 深圳星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	-			
深商兴业	1.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1	-	-	-	-
	2.蔡永新	1.986	-	-	-	-
	3.陈庆林	1.986	-	-	-	-
	4.尚豹	4.9655	-	-	-	-
	5.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9	-	-	-	-
	6.杨钦琪	1.986	-	-	-	-
	7.深圳市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19.861	-	-	-	-
	8.刘红侠	1.986	-	-	-	-
	9.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1	-	-	-	-
	10.张宴	1.986	-	-	-	-
	11.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9.861	-	-	-	-
	12.林克龙	3.972	-	-	-	-
	13.王国忠	1.986	-	-	-	-

	14.姜山	1.986	-	-	-	-	
	15.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31	-	-	-	-	
	16.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931	-	-	-	-	
	17.李贵平	4.9655	-	-	-	-	
四海汇智	1.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	-	-	-	
	2.深圳市四海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	-	-	-	
	3.深圳市恒通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3.1 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	-	-
			3.2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2	-	-
			3.3 李滨		8.82	-	-
			3.4 林晓帆		8.82	-	-
			3.5 林顺生		8.82	-	-
			3.6 庄晓杰		8.82	-	-
			3.7 黄诚		2.94	-	-
			3.8 傅军如		17.66	-	-
			3.9 谢文建		8.82	-	-
			3.10 王晓楠		2.94	-	-
	4.叶少鸿	3.00	-	-	-	-	
	5.林贤生	2.00	-	-	-	-	
	6.许泽燕	1.00	-	-	-	-	
	7.曾向鸿	2.00	-	-	-	-	
	8.卓睿	5.50	-	-	-	-	
	9.李滨	1.00	-	-	-	-	
	10.刘鹏	2.00	-	-	-	-	
11.林镇基	5.00	-	-	-	-		
12.黄纯祥	65.50	-	-	-	-		

13.陈耿臻	5.00	-	-	-	-
--------	------	---	---	---	---

2.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的出资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并经中泰创展、星润泰祥、深商兴业、四海汇智及其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的出资人确认，在天翔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后（2016年11月29日之后），除深商兴业存在一名合伙人变化外，中泰创展、星润泰祥、四海汇智及其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的出资人均未发生变化。深商兴业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重组报告书披露前，深商兴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1.688
2	有限合伙人	蔡永新	1,000.00	1.986
3	有限合伙人	陈庆林	1,000.00	1.986
4	有限合伙人	尚豹	2,500.00	4.9655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979
6	有限合伙人	杨钦琪	1,000.00	1.986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9.861
8	有限合伙人	刘红侠	1,000.00	1.986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樟树布股份合作公司	500.00	0.993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6.951
11	有限合伙人	张宴	1,000.00	1.986
1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9.861
13	有限合伙人	林克龙	2,000.00	3.972
14	有限合伙人	王国忠	1,000.00	1.986
15	有限合伙人	姜山	1,000.00	1.986

1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931
1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	5,000.00	9.931
18	有限合伙人	李贵平	2,500.00	4.9655
合计			<b>50,350.00</b>	<b>100.00</b>

(2)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深商兴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2016年9月26日，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樟树布股份合作公司转让所持深商兴业基金股权的备案意见》（深龙国资备案[2016]10号），同意深圳市樟树布股份合作公司所持深商兴业0.993%的股权以资产评估价332.1万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6年10月14日，深商兴业全体合伙人参加表决，一致同意深圳市樟树布股份合作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商兴业0.993%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日，深圳市樟树布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2017年1月12日，深商兴业完成了上述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商兴业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	2.681
2	有限合伙人	蔡永新	1,000.00	1.986
3	有限合伙人	陈庆林	1,000.00	1.986
4	有限合伙人	尚豹	2,500.00	4.9655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979
6	有限合伙人	杨钦琪	1,000.00	1.986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9.861
8	有限合伙人	刘红侠	1,000.00	1.986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6.951
10	有限合伙人	张宴	1,000.00	1.986
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9.861
12	有限合伙人	林克龙	2,000.00	3.972
13	有限合伙人	王国忠	1,000.00	1.986
14	有限合伙人	姜山	1,000.00	1.986
1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931
1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931
17	有限合伙人	李贵平	2,500.00	4.9655
合 计			50,350.00	100.00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中，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泰创展、星润泰祥、四海汇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各层级出资人均出具承诺：在中泰创展、星润泰祥、四海汇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本人/本单位所持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各层级中对应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天翔环境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中泰创展、星润泰祥、成都星润瑞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富民金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海汇智及深圳市恒通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一步承诺：在中泰创展、星润泰祥、四海汇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为各自的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天翔环境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页）